

专项审计合同

编号： 11NMB1F4300620242401

采购单位（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众鑫精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天山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众鑫精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众鑫精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众鑫精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会计服务、审计服务	-	-	-	1	件	13000.00	13000.00
合同总价（元）				13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万叁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支付80%审计费，提交审计报告后10日内付清剩余部分。

三、服务条款

一、审计的目标和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克拉玛依执法支队2023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财务收支情况、固定资产管理情况、往来账款情况、绩效管理情况、非税收入及票据管理情况等进行审计并出具书面的专项审计报告，有效协助甲方加强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以防范风险。

二、甲方的责任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甲方及甲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被审计单位适用的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部门的工作规定等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被审计单位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适用会计准则和国家相关部门的工作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的的信息（在2024年4月25日之前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如果在审计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亦应及时提供），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确保乙方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方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 甲方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 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8、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的责任。

三、乙方的责任

- 1、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在执行审计的过程中，乙方需要运用职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
- 2、乙方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3、乙方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要对甲方内部控制发表书面的、有效性的意见。
- 4、乙方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5、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甲方存在乙方认为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管理层通报。但乙方通报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进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进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沟通文件，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要求。
- 6、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乙方预计于**2024年5月15日**前出具报告。若因甲方未按时提供全部所需资料或未履行本协议责任，出具审计报告时间相应顺延。
- 7、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 8、重大错报等所有风险仅代表甲方应当了解并做好相应防范措施，并不能排除乙方识别和评估的责任。
- 9、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及履行完毕后，乙方有义务针对其所承办业务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解释、补充、说明。

四、服务收费

1、本次业务服务收费是根据乙方在本次工作中的预计工作量及所需工作技能为基础确定的，双方商定审计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13,000.00元**（壹万叁仟元整）。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甲方应于本约定书签署之日起五日内支付**80%**的审计服务费**10,400.00元**（壹万零肆佰元整），乙方出具本次审计详细书面报告后，经甲方书面确认无误后，乙方书面申请甲方在十日内结清剩余尾款。

- 3、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增加或减少时，乙方应当相应扣减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费用。若服务时间超过协议约定时间，则甲方不再增加服务费用。
- 4、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中止或延期进行本次审计服务工作，甲方应当提前五日告知乙方。若甲方未提前通知导致乙方已经开始工作或乙方工作人员入场进行审计，则乙方工作人员产生的食宿、交通费用由甲方承担。
- 5、与本次审计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向第三方询证的费用等）由甲方或由甲方协调确定的单位承担。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 1、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专项书面审计报告。
- 2、乙方向甲方致送书面的专项审核报告一式四份，该报告须有乙方工作人员的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等形式要求，电子版扫描件**PDF**审计报告一份。
- 3、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书面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财务报表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条第8款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甲方需要乙方提前出具书面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出具相应的书面文字材料经双方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变更。

八、终止条款

1、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相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业务服务，乙方采取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解除（终止）履行本约定书。甲方自接到乙方通知之日起，本约定书终止。

2、在本约定书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九、保密条款

乙方对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十、违约责任

1、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延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延迟付款额**1%**的违约金。

2、因乙方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审计工作书面报告，每逾期一日，应按服务费总额**1%**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审计工作书面报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及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十一、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甲方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予以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提交甲方注册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同时应立即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减少损失。

4、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延续**7**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西河坝后街137号瑞达国际大厦1栋10层3室

电话：

电话：0991-283546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山区支行

账号：

账号：802040012010109557588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